常鼎农[2017]7号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局**

**关于印发《2017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办）农技站，局属相关单位：

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能力和检测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能力素质。结合我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实际，2017年，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按照“层级培训、分类实施”的原则，各级分别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技术培训，现制定印发《2017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计划》，请遵照执行。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2017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培训工作计划**

**一、目标任务**

2017年，区级开展乡镇（街道办、农林场）监管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人员和重点监管对象等七类培训，共培训人员117人。乡镇（街道办、农林场）要根据工作需要，结合现实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合理安排所属监管员（协管员）、检测人员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达到基本单位全覆盖的目标。通过培训，使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全面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监管责任和职责，提高监管能力；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人员了解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的基本要求和工作程序，乡镇检测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操作方法，常见仪器设备原理及操作技能、农药残留定量检测技术、兽药及瘦肉精检测技术等，经考核合格发证，持证上岗。

**二、培训安排**

培训采取自主培训、参加上级培训、集中授课、跟班带教、参观实践等方式，分类别、有计划地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1、乡（镇）级监管骨干培训：主要内容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要求；《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及内容要求；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与验收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属地责任与考核；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工作等。区农业局举办，监管股组织实施，采取集中授课、经验交流的方式，地点在区农业局，培训1天，共培训乡镇（街道办、农林场）监管骨干、局属相关单位35人，时间安排在3月下旬。

2、重点监管对象培训：主要内容为《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内容。区农业局举办，监管股组织实施，采取集中授课、经验交流的方式，地点另行通知，培训1天，共培训重点监管对象100人，时间安排在4月中旬。

3、检测技术人员培训：主要内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基本知识、快速检测和常规检测方法等。由区农业局举办，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组织实施，采取集中授课、跟班带教、操作考核相结合方式，地点在区农业局，培训2天，共培训区乡检测技术人员50人，时间安排在4月下旬。

4、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双认证”专项培训：主要内容为农产品质检机构资质认证和机构考核的基本知识和要求等。参加湖南省农业委员会质监处举办的培训，采取集中授课、问题答疑的方式，地点在长沙市，培训2天，培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1人，时间安排在4月下旬。

5、区级检测技术骨干培训：主要内容为实验室基础知识、常规仪器维护及使用技术、检测采样及样品制备技术、农产品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定量检测技术等。参加常德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培训，地点待定，采取跟班带教、实践操作、考试考核相结合方式，培训15天，时间安排在4月-6月，培训县级检测技术骨干8人。

6、区级检测技术师资培训：主要内容为实验室组建管理与质量控制、农残样品的采集、预处理及前处理技术与方法、农残及重金属含量检测数据处理与管理及设备操作实训等内容。参加由湖南省农业委员会举办、湖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承办的培训，地点为湖南农业大学。采取集中授课、跟班带教、参观见学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一期，每期15天，培训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师2人，间安排在7-8月。

7、区级监管骨干培训：主要内容为《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及内容要求、农业标准化及农业技术规程制订与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属地责任与考核等内容。参加湖南省农业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的培训，地点为长沙市。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参加一期，培训训2天，培训区（县）监管领导和骨干3人，时间安排在10月。

**三、工作要求**

1、各乡镇（场、街道办）农技站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将其作为提升能力素质的主要途径，结合现实工作需要，制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合理安排年度培训工作，安排专项经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培训任务、内容、对象、规模等，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提升培训质量水平。

2、各乡镇（场、街道办）农技站要统筹安排，处理好工作与培训的关系，认真选派人员参加上级培训，有计划安排本级培训，建立培训人员档案，真正发挥培训人员的传帮带作用，促进基层监管、检测水平的稳步提升。

3、各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要精心筹划，按照培训时间、内容的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确保培训工作实效，加快培养高素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的进度。

4、乡镇（场、街道办）农技站每年开展对村监督员、组协管员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不少于40课时。

5、乡镇（场、街道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人员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业务培训。

6、 乡镇（场、街道办）农技站组织村监督员、组协管员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附件：2017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安排表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局

2017年3月10日

**附件：**

2017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人数 | 对象 |
| 区级培训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 | 3月下旬 | 农业局 | 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主的工作要求、规章及推进措施 | 35 | 区乡两级监管人员 |
| 重点监管对象培训 | 4月中旬 | 农业局 | 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主的工作要求、规章及推进措施 | 100 | 重点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
| 检测技术骨干培训 | 4月下旬 | 农业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基本知识、快速检测和常规检测方法等 | 50 | 区乡两级检测  技术人员 |
| 市级培训 | 区级检测技术骨干培训 | 4月-6月 | 常德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 实验室基础知识、常规仪器维护及使用技术、检测采样及样品制备技术、农产品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定量检测技术 | 8 | 区级检测  技术骨干 |
| 省级培训 | 区级质检机构“双认证”专项培训 | 3月-4月 | 长沙市 | 农产品质检机构资质认证和机构考核的基本知识和要求等 | 2 |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
| 区级检测技术师资培训 | 7月-8月 | 湖南  农业  大学 | 实验室组建管理与质量控制、农残样品的采集、预处理及前处理技术与方法、农残及重金属残留检测数据处理与管理及设备操作实训 | 2 | 区级检测技术师 |
| 区级监管骨干培训 | 10月 | 长沙市 |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及内容要求、农业标准化及农业技术规程制订与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属地责任与考核 | 3 | 区级监管  领导及骨干 |